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毕中南先生的辞职申请,毕中南先生因工作调动另有任用,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毕中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毕中南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原定任期为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毕中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65%,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毕中南先生辞职后,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